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33號

原　　告　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即劉培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洋佑

　　陳志成

　　安怡中

被　　告　CATHERINE MOSBACH（凱瑟琳・ 莫斯巴赫）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詹汶澐律師

　　黃浩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以兩造間就契約爭議部分已有約定仲裁條款，原告應先行提付仲裁為由，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裁定命在該仲裁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仲裁事件案件業已終結，此有原告提出113年7月29日及113年10月31日仲裁判斷書各1件(含中譯本)在卷可憑。

三、依仲裁法第5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哲豪